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证券代码：831846 证券简称：飞驰环保　　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郭卫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定对按照相关法规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2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定对按照相关法规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2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定对按照相关法规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2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定对按照相关法规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2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不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2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总体发展战略，公司于年初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，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确立了 2018 年度经营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2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大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2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定对按照相关法规，对公司 2017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02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缨律师、余超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(三)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